



2-1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中国劳动关系学院）的（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涿州校区新教学实验楼智慧教室建设项目（教学设备部分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 （显示屏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99人，营业收入为220,3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7,722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 （拼控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美亚迪光电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0人，营业收入为300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167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 （配电柜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中电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5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00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 （安装结构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99人，营业收入为220,3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7,722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5 （LED一体机（小阶梯教室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99人，营业收入为220,3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7,722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6 （LED一体机（大阶梯教室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99人，营业收入为220,324



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27,722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7 （辅助屏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新线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7 人，营业收入为467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878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8 （互联黑板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南润丰教学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9 人，营业收入为128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8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9 （显示系统安装集成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引航动力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64 人，营业收入为8931.836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134.4591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引航动力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30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